

2024 年密云区水量远程监控系统

运行维护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节约用水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清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日期：2024 年 4 月 2 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 2024 年密云区水量远程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达成一致共识。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1、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2024 年密云区水量远程监控系统运行维护

服务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服务内容：对密云区水量远程监控系统的监测设备进行巡检，发现故障设备进行维修或替换，缴纳系统运行所需的网络费用和通信费用。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和附件清单。

2、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247366.00 元，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柒仟叁佰陆拾陆元整 。

3、质量要求：

符合以下国家相关标准：

- 《城市水资源实时监控管理系统指导性技术文件》
- 《水资源监控设备基本技术条件》（SL426-2008）
- 《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数据传输规约》（SL427-2008）
- 《水资源水量监测技术导则》（SL365-900）
- 《水资源监控管理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标准》（SL380-200）

遥测终端和流量仪表应提供厂家资质证书和针对该型号产品的检测报告。

4、合同期限：从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

5、付款方式：

- 合同价款支付以政府财政资金到位为准。
-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财政审批流程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乙方需提交等额法定发票。

- 2024 年 10 月 8 日之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进度款，乙方需提交等额法定发票。
- 2024 年 12 月 9 日之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进度款，乙方需提交等额法定发票。
-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项目完成运维后，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待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财政审批流程支付乙方剩余款项，乙方需提交等额法定发票。

6、保修和售后服务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 1 年，保修期内，接到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进行现场维修，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免收一切费用；超过 1 年保修期后，施工单位 24 小时内随时接受技术答疑和服务咨询，如需维修、更换相关产品，费用收取以合同价格为准。

7、违约责任

- 因乙方原因致使运维服务不能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内解决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若乙方运维服务延迟超过二十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所收费用，赔偿经济损失。
- 因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导致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损失费用。
- 如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损失时，甲方可将违约行为上报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由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对违反合同行为做出处理，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8、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9、合同生效及其它

- 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本项目现场运维人员须具备有限空间作业证。
 -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 10、本合同一式伍份，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双方各执俩份，监理一份。

甲方（盖章）：

北京市密云区节约用水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

北京清波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宋群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4年4月2日

日期：2024年4月2日